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53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林秉俊

沈孟珊

- 一、債務人林秉俊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713,0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債務人林秉俊、沈孟珊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,1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7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林秉俊、沈孟珊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532,6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2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
01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7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9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